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华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固始县徐集镇八庙村易地搬迁安置点产业帮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始县徐集镇八庙村易地搬迁安置点产业帮扶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华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109万元,资产总额为35.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 , 属于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华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司凤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